

法務部 102 年度施政方針

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，提升國際廉政評比；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；整合國家廉政網絡，健全防貪、肅貪策略；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，促進全民反貪；積極查辦貪瀆犯罪，提升定罪率。
- 二、落實人權宣導，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，活化公務員人權教育方式；推動修正民法及國家賠償法，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的現代法制。
- 三、厲行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，端正司法風紀；檢討改進刑事訴訟制度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強化檢調專業職能，審慎起訴上訴，保障人權，維護社會公義。
- 四、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；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，防止破壞國土，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、金融及詐騙等犯罪，強化打擊犯罪量能。
- 五、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，推廣易服社會勞動；落實洗錢防制，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。
- 六、推動品格教育，提升矯治成效；加強技職訓練，培養實用謀生技能；強化戒護管理，精進戒治處遇，提升收容人醫療品

質；推動矯正機關整建、擴建，紓解超額收容擁擠問題。

七、提升社區觀護處遇效能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；精進更生保護工作，強化復歸社會網絡；加強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國人法治觀念。

八、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，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，確保國家債權；推動多元繳款方式，簡化作業流程，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。